魏都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清 单

（试行）

**魏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

前 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促进督导检查活动更专业、更规范、更有效，区安委会办公室编制了《魏都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试行）》，作为督导检查工作人员的基本参考，督导检查工作人员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执行。

2024年1月

目 录

一、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方式方法……………………………5

二、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要求………………………………6

三、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8

四、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9

五、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安全管理资料部分）…10

六、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15

1．石油天然气-管道……………………………………………15

2．危险化学品企业……………………………………………18

3．加油站………………………………………………………21

4．冶金…………………………………………………………23

5．水泥…………………………………………………………25

6．机械制造……………………………………………………27

7．轻工…………………………………………………………31

8．纺织…………………………………………………………33

9．烟草…………………………………………………………34

10．商贸…………………………………………………………37

11．建筑施工……………………………………………………39

12．特种设备……………………………………………………41

13．道路运输……………………………………………………47

14．水上运输……………………………………………………48

15．车站…………………………………………………………49

16．学校…………………………………………………………50

17．医院…………………………………………………………52

18．商（市）场、影剧院、歌厅、网吧、宾馆、饭店等人员

密集场所……………………………………………………53

19．旅游景点……………………………………………………55

20．电厂…………………………………………………………56

21．水库…………………………………………………………59

22．粮食仓储……………………………………………………60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方式方法

一、督导检查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安委会成员单位

1.听取工作汇报，现场随机提问。

2.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会议记录。

3.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4.交流座谈。

5.查企业问题倒查街道办事处（管委会）、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6.根据现实情况，督导检查组确定的其他方式方法。

二、督导检查企事业单位

1.听取汇报、查看资料、随机提问、现场问卷、查看现场、核查隐患整改、对照“三项制度”查落实等。

2.明察暗访、突击检查。

3.督导与执法相结合，带领专家进行检查。

4.召集同类企业管理人员对某一企业进行集中检查，以点带面。

5.针对查出的问题隐患，遴选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6.根据现实情况，督导检查组确定的其他方式方法。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要求

一、督导检查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制定督导检查计划，研究确定督导检查单位、内容、方式方法、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等。要组织督导检查人员学习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熟悉督导检查内容和方式方法。要做好与被督导检查单位的沟通和衔接。

二、督导检查要理性务实，防止“蜻蜓点水”，切实把情况摸上来，问题找出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组织专家会诊、现场问卷、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电话邮件查询、交流座谈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要善于采取“四不两直”的方法开展督导检查。

三、督导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的具体问题或隐患，要责成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到位，并及时反馈督查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责成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四、督导检查要认真准备交流材料，全面、客观地反馈督导检查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当面沟通思想，书面反馈意见。要与被检查单位约定时间，按时反馈所提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五、督导检查发现的先进经验和突出问题，要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帮扶指导、总结通报、交流推广，并适时调整开展工作的思路、措施和方法。

六、要不断总结创新督导检查方式方法，做到知行合一，力求实效。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克服简单、应付思想，做到用心、用脑，切忌劳民伤财，打乱仗。

七、要按照《督导检查清单》检查标准和检查办法逐项对照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

九、督导检查应妥善保管相关文书、重要资料。督导检查结束后要建档归档。

十、督导检查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工作纪律要求，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不接受宴请，食宿费用自理，不给基层和企事业单位增加各类负担。

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仅供参考） | 检查结果 |
| 1.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季度工作例会。 |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要问题。 | 查看会议通知、纪要、报告、相关新闻报道（文字或图像）。 |  |
| 2.领导班子各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 | 1.主要领导亲自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每季度至少调度、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2.其他班子成员要对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每月至少调度、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 1.查看会议通知、纪要、讲话稿、新闻报道。  2.通过座谈交流，了解情况。 |  |
| 3.安全生产机构、人员编制、资金、场所、装备等保障情况。 | 安监机构、人员配备、场所和装备等满足实际需要。 | 实地查看办公场所、花名册或通讯录、办公器材、执法装备等。 |  |
| 4.安全生产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情况。 | 1.对上级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有落实意见或配套政策措施。  2.针对安全生产实际问题需要，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 查看相关文件。 |  |
| 5.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情况。 | 1.按照上级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相关重点工作。  2.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安排部署、有实施方案、有督导检查、有调度统计、有总结分析、有改进措施。 | 1.听汇报。  2.查看记录、文件、方案、通知、报表、总结。  3.到部门、到企事业单位现场核查。 |  |
|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情况。 | 1.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2.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 1.查看宣传报道资料。  2.查看相关文件、通知、记录、教材等。 |  |
| 7.安全生产“三同时”执行情况。 | 辖区内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核手续完备。 | 按照发改部门提供安全生产“三同时”项目目录，到相关项目进行抽查核实。 |  |
| 8.应急救援情况。 | 1.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2.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演练。 | 1.查看相关文件、记录、照片。  2.实地查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3.询问相关人员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流程。  4.抽查与应急救援队伍通讯是否畅通。 |  |

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仅供参考） | 检查结果 |
| 1.每季度对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情况。 | 1.会议纪要详实。  2.研究、解决了安全生产重点问题。 | 查看党组会、办公会、安委会等会议记录、纪要 |  |
| 2.主要领导及班子各成员组织召开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究和安排部署情况。 | 1.主要领导亲自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2.其他班子成员要对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 1.查看会议纪要、讲话稿、新闻报道。  2.通过座谈交流，了解情况。 |  |
| 3.领导同志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1.主要领导每季度检查一次。  2.其他班子成员每月检查一次。 | 1.查看检查记录、新闻报道。  2.通过座谈交流，了解情况。 |  |
| 4.安全生产机构、人员编制等保障情况。 | 1.单独设立安全监管机构或明确负责处室。  2.人员编制满足安全生产工作需要。 | 1.查看处室目录。  2.与处室有关人员见面，了解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
| 5.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情况 | 1.按照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2.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安排部署、有实施方案、有督导检查、有调度统计、有总结分析、有改进措施。 | 1.听汇报。  2.查看记录、文件、通知、报表、总结。  3.到企事业单位查看现场。 |  |
|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情况。 |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 查看相关活动方案、记录等。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安全管理资料部分）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仅供参考）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1.工作安排 | 1.接收上级政府部门文件。参加上级政府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 | 1.有上一级主管部门或政府下发的文件。  2.有参加会议、培训的记录。 | 查文件、通知、记录 |  |
| 2.传达落实上级会议、文件精神，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1.重点工作有安排部署、有实施方案、有督导检查、有调度统计、有总结分析、有改进措施。 | 1.查看记录、文件、方案、通知、报表、总结。  2.到现场核查。 |  |
| 2.主要负责人履职  2.主要负责人履职 | 1.主要负责人与政府部门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公司内部层层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 1.主要负责人对全体职工作出公开承诺。  2.对承诺事项有落实方案或措施。  3.承诺是层层落实，依据承诺内容履行了管理职责。 | 1.查看承诺书、落实方案或措施。  2.现场核查承诺事项落实情况。 |  |
| 2.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 1.有会议记录。  2.会议研究解决了安全生产具体问题。  3.主要负责人熟悉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 1.查看会议记录。  2.现场提问。 |  |
| 3.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1.组织推动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2.协调解决了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3.组织治理了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 1.查看检查记录。  2.随机提问检查情况。 |  |
|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1.安全生产投入纳入企业全年经费预算。  2.按照计划进行落实。  3.有相应的安全劳保投入、宣传教育培训投入、安全设备检验检测设施改造维护、事故隐患整改资金投入记录。 | 1.查看安全投入计划。  2.查看台账或记录。 |  |
| 5.积极组织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 | 1.有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计划或提升标准化等级计划。  2.已取得标准化等级的，持续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安全管理。 | 1.查看标准化体系文件是否齐全。  2.对照体系文件，查看组织实施情况。 |  |
| 6.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 1.技术资料齐全。安全评价报告、规划许可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  2.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手续。 | 查看相关资料和手续 |  |
| 7.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1.根据生产岗位实际配备相应防护用品。  2.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 1.查看台账。  2.查看现场。 |  |
| 3.管理机构 |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的非煤矿山、冶金、建筑施工单位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 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不少于3人。从业人员低于上述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少于2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也要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查看机构名单、到办公场所查看、与安全管理人员见面并交谈 |  |
| 4.三项制度  4.三项制度 | 1.建立从法人到班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1.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2.至少包括6个方面的部门和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负责人。中层部门（各管理科室、车间、分公司等）和部门负责人。班组和班组长。具体岗位和从业人员。各类专项工作负责部门和人员。 | 查看责任制 |  |
| 2.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健全 | 1.至少包括16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修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测、监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2.各项制度与单位实际相符 | 查看相关制度 |  |
| 3.建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1.符合岗位生产、安全实际。  2.明确操作注意事项、安全措施、应急操作程序和处置办法、维护检查办法等。  3.及时修订。 | 查看操作规程 |  |
| 5.教育培训  5.教育培训 | 1.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 | 1.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2.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 查看培训记录、证件、随机提问、现场问卷 |  |
| 2.新工进厂实施三级教育，并组织考核。 | 1.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2.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 1.查看记录、试卷、人员签字。  2.随机提问。 |  |
| 3.在岗职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 | 1.有教育培训计划。  2.有教育培训记录。  3.职工严格遵守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1.查看计划、记录、人员签字。  2.随机提问。 |  |
| 4.特种作业实施持证上岗 | 1.证件在有效期内。  2.人员、证件相对应。 | 检查证件 |  |
| 6.隐患排查治理 | 1.制度完善 | 建立岗位自查、班组检查、车间检查、分厂检查、综合管理部门综合检查、总部领导带队重点检查和群众性的检查等分级分类检查和问题整改制度。 | 查看隐患排查制度 |  |
| 2.工作组织情况 | 落实隐患排查制度，按时组织开展各层级检查。 | 看记录，对照制度，看各层级是否按时排查。 |  |
| 3.隐患排查例会 | 定期召开隐患排查治理例会 | 查看记录 |  |
| 6.隐患排查治理 | 4.隐患整改 | 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做到整改责任人、措施、期限、应急预案和资金“五落实”。 | 1.查看整改计划。  2.现场核查整改情况。 |  |
| 5.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 建立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档案，每次检查的内容、结果、整改情况应记入档案，并由检查人员、复核人员签字。 | 查看记录 |  |
| 6.定期向主管部门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隐患自查自报。 | 1.每季度向主管部门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报表。  2.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建立隐患自查自报系统，并如实上报隐患。 | 查看上报政府部门报表 |  |
| 7.应急演练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2.经过相关部门评审。 | 看是否与实际相符 |  |
| 2.定期组织演练 | 1.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2.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熟悉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1.查看计划、记录、照片。  2.随机提问。 |  |
| 3.演练总结 | 有总结、提出问题和不足、有改进措施 | 查看演练总结 |  |
| 8.其他资料 | 各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需要查看的其他资料 |  | 查看文件、资料、记录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石油天然气-管道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1 | 受限空间作业 | 1.是否对受限空间含氧量进行及时检测，对于易燃、易爆设备容器还要进行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并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2.出（入）口是否设置警示标志，沟、坑下施工作业要事先开挖或设置应急逃生通道。  3.作业全过程是否设专人监护，并与作业者保持联系。 | 查看现场 |  |
| 2 | 动土作业 | 1.对施工单位是否进行技术交底，开挖作业过程要有专人监护。  2.作业过程一旦出现挖断电缆、管道等情况，造成通信、电力中断或管道介质泄漏时，是否立即按方案中相关应急处置程序进行。 | 查看现场 |  |
| 3 | 高处作业 | 1.所用工具、材料是否上下投掷。  2.雷电、暴雨、大雾或风力6级以上（含6级）的气候条件是否严禁作业。  3.作业前及作业过程中，是否随时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安全带符合要求，并高挂低用。 | 查看现场 |  |
| 4 | 临时用电作业 | 1.临时用电线路通过道路时，是否采取高空跨越或护管穿越。  2.用电回路应设置保护开关，是否安装漏电保护器。  3.在爆炸危险场所临时用电时是否按动火作业许可程序进行办理。 | 查看现场 |  |
| 5 | 现场警示标识 | 1.管道设置的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等警告标志，是否符合SY/T 6064的要求。  2.站（库）设备、管线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色，进行危险提示、警示。  3.是否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及警示标示。在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警示标识。 | 查看现场 |  |
| 6 | 油罐操作 | 1.上罐前是否手触盘梯扶手上的铜片，以消除静电。  2.上罐时是否禁止穿化纤服装和带铁钉的鞋。  3.罐顶是否禁止开关非防爆的手电筒及电器。  4.油罐盘梯同时上下不得超过4人、浮顶油罐浮梯不应超过3人，且不应集中。  5.上下油罐时手扶栏杆。固定顶油罐罐顶人数同时不应超过5人，且不应集中在一起。  6.油罐进油时缓慢开启进罐阀，罐内原油液面高度（罐位）应控制在安全罐位范围内，特殊情况下经上级调度批准并采取保护措施时，可超安全罐位运行，但不能超极限罐位。  7.排水操作时缓慢开启排污阀并随时调节阀门开度。排水期间，操作人员是否坚守岗位，当发现油花时立即关闭排污阀。 | 查看现场 |  |
| 7 | 输油泵机组  操作 | 1.辅油泵机组是否有安全自动保护装置，并明确操作控制参数输油泵机组切换时，提前与上、下站和本站运行岗位联系。输油泵机组切换宜采用“先启后停”的运行方式，特殊情况亦可采用“先停后启”的运行方式。切换期间，应认真调节输油泵机组的负荷，基本保持出站压力平稳，严防出站压力超高。  2.由正输流程改为压力越站或全越站流程前，上站必须先将出站压力降至允许出站压力的50％左右。压力越站或全越站流程改为正输流程前，上站运行输油泵配置电机的电流应控制在最大允许电流85％左右。由其它流程改为站内循环流程时，应先降低输油泵排量，管道突然出现超压时，是否立即停泵或向旁接罐泄压。  3.输油泵本体各辅助系统启、停及排量调整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 查看现场 |  |
| 8 | 压缩机操作 | 1.是否设置进出口压力超限、原动机转速超限、启动气和燃料气限流超压、振动及喘振超限、润滑保护系统、轴承位移超限、机组温度等安全保护。  2.开机前是否检查各部件及连接件的紧固情况，各零部件要齐全完好，机身清洁无杂物，检查安全阀、仪表，确保灵活好用，指示准确运行时保持润滑油液位在油标上下限位之间。  3.检查机器运转情况、气路、油路、水路有无泄漏现象，机器运转有无杂音，注意电机温度是否过高。每2小时进行一次巡回检查，认真填写运转记录。 | 查看现场 |  |
| 9 | 加热炉操作 | 1.是否定期对加热炉炉体、炉管进行检测。间接加热炉还应定期检测热媒性能。  2.倒全越站或由于流程切换导致炉管过流量减少时，加热炉是否提前压火，停炉后待炉膛温度降至100℃以下，方可关严进、出站阀门，同时导通站内泄压流程。  3.事故停炉或紧急停炉，确需关闭加热炉进出炉阀门时，在关闭加热炉进出炉阀门的同时，必须同时打开加热炉的紧急放空阀。  4.加热炉本体和相关辅助系统的点、停炉、热负荷的调整等操作符合相关要求。 | 查看现场 |  |
| 10 | 自动化、通信运行维护 | 是否落实自动化（安全联锁保护等）、通信运行维护制度要求，对软硬件系统进行维护，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保留记录。 | 查看现场 |  |
| 11 | 防腐蚀  控制管理 | 是否落实防腐蚀控制管理制度要求，对管道阴极保护电位、牺牲阳极和防腐层进行检查测试，并保留记录。 | 查看现场 |  |
| 12 | 输油、气泄放系统管理 | 是否落实输油、气泄放系统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维护检查，并保留记录。 | 查看现场 |  |
| 13 | 污油、废液  处理管理 | 是否落实管道污油、废液处理管理制度，按要求进行处理，并保留记录。 | 查看现场 |  |
| 14 | 泄漏监测系统 | 是否配置泄漏监测系统，并进行实时监测。 | 查看现场 |  |
| 15 | 防雷、防静电设施测试 | 是否定期对防雷、防静电设施进行测试，对测试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保留记录。 | 查看现场 |  |
| 16 | 场站周边安全环境 | 是否设置防恐设施设备，建立健全反恐机制及应急预案。 |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企业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1 | 外部距离 | 企业涉及易燃易爆易中毒物质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与外部村庄、居民楼、宿舍、学校等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的距离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查阅评价报告  咨询随行专家 |  |
| 企业涉及易燃易爆易中毒物质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与外部邻近公路、架空电力线路等设施的防护距离是否相关要求。 | 查阅评价报告  咨询随行专家 |  |
| 2 | 平面布置 |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特别是与办公楼、控制室、值班室、化验室、食堂等有人员活动场所的距离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查阅评价报告  咨询随行专家 |  |
| 石油化工企业工厂主要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并宜位于不同方位。 | 查看现场 |  |
| 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甲、乙、丙类房间的安全疏散门不应少于两个。面积小于等于100㎡的房间可只设1个。 | 查看现场 |  |
| 甲类工艺装置（单元）距离中央控制室应大于等于40m。 | 查看现场 |  |
| 甲类工艺装置（单元）距离明火地点应大于等于30m。 | 查看现场 |  |
| 3 | 工艺装置 | 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应设计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 | 查看现场 |  |
| 可能突然大量放散有害气体或爆炸危险气体的生产房间应设计事故通风系统。 | 查看现场 |  |
| 事故通风机应分别在室内、室外便于操作的地点设置手动开关。 | 查看现场 |  |
|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区，应设计必要的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 查看现场 |  |
| 生产场所、作业点的紧急通道和出入口，应设置醒目的标志。 | 查看现场 |  |
| 设备和管线应按有关标准的规定涂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查看现场 |  |
| 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 | 查看现场 |  |
| 3 | 工艺装置 |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 查看现场 |  |
| 易燃易爆场所应设置“禁止穿化纤服装”、“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 查看现场 |  |
| 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应急处置办法。 | 查看现场 |  |
|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 | 查看现场 |  |
| 压力表安装前应进行检验，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最高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的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加铅封。 | 查看现场 |  |
| 化工生产装置区、储罐区、仓库区除应设置固定式、半固定式灭火设施外，还应按规定设置小型灭火器材。 | 查看现场 |  |
| 4 | 储运设施 | 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 | 查看现场 |  |
| 液氨的储罐，应设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低温液氨储罐尚应设温度指示仪。 | 查看现场 |  |
| 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 | 查看现场 |  |
| 5 | 消防设施 | 当消防用水由工厂水源直接供给时，工厂给水管网的进水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发生事故时，另一条应能满足100%的消防用水和70%的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的要求。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池（罐）供给时，工厂给水管网的进水管，应能满足消防水池（罐）的补充水和100%的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的要求。 | 查看现场 |  |
| 消防水泵房及其配电室应设消防应急照明，照明可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30min。 | 查看现场 |  |
| 消防水泵应设双动力源。当采用柴油机作为动力源时，柴油机的油料储备量应能满足机组连续运转6h的要求。 | 查看现场 |  |
| 6 | 防静电 | 装置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配电所、控制室的墙洞处，应填实、密封。 | 查看现场 |  |
|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 查看现场 |  |
| 对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工作场所，应配置个人防静电防护用品。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应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 查看现场 |  |
| 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装卸栈台应设静电专用接地线。 | 查看现场 |  |
| 7 | 报警设施 |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的区域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检测时，应按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检（探）测器。 | 查看现场 |  |
| 报警信号应发送至现场报警器和有人员值守的控制室或现场操作室的指示报警设备，并且进行声光报警。 | 查看现场 |  |
| 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场所的检（探）测器，应采用固定式。 | 查看现场 |  |
| 下列可能泄漏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主要释放源，应布置检（探）测点：1.气体压缩机和液体泵的密封处。2.液体采样口和气体采样口。3.液体排液（水）口和放空口。4.设备和管道的法兰和阀门组。 | 查看现场 |  |
| 检测比重大于空气的可燃气体的检（探）测器，其安装高度应距地坪（或楼地板）0.3m～0.6m。检测比重大于空气的有毒气体的检（探）测器，应靠近泄漏点，其安装高度应距地坪（或楼地板）0.3m～0.6m。 | 查看现场 |  |
| 检测比重小于空气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探）测器，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0.5m～2m。（如：氢、甲烷、） | 查看现场 |  |
| 有可燃气体和有毒泄漏的封闭作业场所必须设计良好的通风系统，保证作业场所中的危险物质的浓度不超过有关规定，并设计必要的检测和自动报警装置。 |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加油站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1 | 油罐 | 1.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2.埋地油罐操作井无积油、无积水、无杂物、无锈蚀，操作井盖应有防撞产生火花措施。  3.油罐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  4.进出油管无渗漏。量油口密封垫圈完好有效，闭合严密。人孔盖螺栓齐全、连接牢固，垫圈完好闭合严密。阀门启闭灵活，无渗漏。  5.油罐应进行防雷接地。 | 查看现场 |  |
| 2 | 卸油口 | 1.每个油罐应有标明所装油品的明显标识、标记。  2.油罐卸油口应上锁。  3.加油站卸油静电接地端子应距卸油口1.5m以上，并配备具有报警功能的接地装置、性能完好。 | 查看现场 |  |
| 3 | 安全附件 | 1.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50mm。通气管应安装阻火器，阻火器应每季度检查保养1次，并有检查保养记录。  2.管口应高出地面4m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距围墙3m。沿建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1.5m及以上。 | 查看现场 |  |
| 4 | 卸油作业 | 1.卸油应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并在各接口处设闷盖，闭合严密。  2.在卸油现场设置“正在卸油，严禁烟火”警示牌、警示线。  3.卸油作业前应稳油15min以上后方可卸油，同时停止该罐加油作业。  4.防静电接地夹应夹在油罐车专用导静电端子上。 | 查看现场 |  |
| 5 | 站房和罩棚 | 1.加油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应采用避雷带保护，避雷带（网）不得少于2处引下线，并设有断接卡。禁止在避雷带（网）上挂搭电话线、临时用电线路等。  2.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站房、罩棚等建筑物内的照明灯具应防爆。  3.营业室、休息间等场所在规定间距内禁止使用明火电炉等易引起火灾的电器。  4.一、二级加油站和加油加气合建站的营业室、罩棚处应设置事故照明，应急照明灯每周试验1次。 | 查看现场 |  |
| 6 | 加油机 | 1.加油机外壳和电机接地应保持良好有效，每月对加油枪与机体之间进行导通测试。  2.加油机应整体防爆。 | 查看现场 |  |
| 7 | 加油作业 | 1.站内严禁烟火。不准在加油现场使用手机。  2.站内严禁检修车辆、敲击铁器等易产生火花的行为。  3.员工工作期间应穿着防静电工作服。  4.机动车辆加油时应熄火。 | 查看现场 |  |
| 8 | 安全标志 | 1.加油区进口和出口，应设置进、出标识，夜间营业的加油站应在进出口设置灯光进出标识。  2.加油站内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并置于醒目位置保证在昼夜均能清晰可辨、固定牢靠。加油操作区应设置禁烟、禁火、禁止使用手提电话的告示牌。 | 查看现场 |  |
| 9 | 变配电系统 | 1.加油站内不得随意装接临时电气线路和用电装置。  2.电气、线路应完好无损，电气连接处应采用专用接线头，紧密牢固。  3.发电机排烟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排烟口高出地面4.5m以下时不应小于5m。排烟口高出地面4.5m及以上时不应小于3m。  4.配电柜为非密闭落地结构时，配电间应设置防小动物挡板，高度不得低于500mm。  5.配电柜底部电缆管沟应用细沙填实。  6.配电室应设置或悬挂“禁止合闸”、“有电危险”、“正常运行”的警示牌。 | 查看现场 |  |
| 10 | 消防器材 | 1.每2台加油机应设置不少于2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只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按2台计算）。  2.地下储罐应设置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个。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设置。  3.一、二级加油站应备灭火毯5块、沙子2m³。加油加气合建站，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  4.变配电间、发电间应各配置2kg二氧化碳灭火器2只。  5.灭火器粘贴有效期标签。 | 查看现场 |  |
| 11 | 清罐作业 | 1.施工方有资质。  2.作业前按作业内容办理作业许可证。  3.进罐作业前，应对油罐进行自然、强制排风。当罐内油气浓度小于该油品爆炸下限20%以下时，方可进罐作业。  4.罐内作业使用防爆用具。 |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冶金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1 | 氧煤喷吹 | 高炉煤粉制备系统，应设有一氧化碳浓度检测和报警装置。 | 查检测报告  查看现场 |  |
| 2 | 渣铁处理 | 在铁口和渣口前作业时，是否点燃煤气，防止中毒。（查记录） | 查看现场 |  |
| 3 | 转炉  电炉  精炼炉 | 1.转炉、电炉、精炼炉下漏钢坑、热泼渣区，钢水罐车、渣罐车运行区域，保持干燥。设置防潮、防水措施。  2.具有爆炸和自燃危险CaC2粉剂、镁粉、煤粉、直接还原铁（DRI）的物料，贮存于密闭贮仓内。 | 查看现场 |  |
| 4 | 钢锭（坯）  处理 | 1.钢锭（坯）库内人行道宽度是否不小于1m。  2.锭（坯）垛间距是否不小于0.6m。 | 查看现场 |  |
| 5 | 铁水罐  钢水罐  中间罐  渣罐 | 1.铁罐耳轴磨损超过10%即报废。每年对耳轴作一次无损探伤检查。  2.铁水、钢水、液渣罐，与邻近设备、建筑物保持大于1.5m距离。 | 查检测报告  查看现场 |  |
| 6 | 起重设备 | 1.吊运铁水、钢水、液渣采用双制动和双限位控制系统。  2.起重机械标明起重吨位，缓冲和自动联锁装置。  3.起重机运行时，发出声响与灯光信号警示信号。 | 查检测报告  查看现场 |  |
| 7 | 煤气管理 | 1.煤气放散管上部设自动点火装置。  2.煤气生产及回收系统，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一氧化碳检测装置。  3.煤气风机房采取防火、防爆措施，配备消防设备。 | 查检测报告  查看现场 |  |
| 8 | 供电安全 | 炼铁厂、炼钢厂供电是否有两路独立的高压电源，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另一路电源能保证车间正常生产用电负荷。 | 查看现场 |  |
| 9 | 供水安全 | 高炉，转炉，加热设备配置事故高位水源或备用供水电源。 | 查看记录  查看现场 |  |
| 10 | 设备管理 | 1.电磁盘吊有防止断电的安全措施。  2.轧制生产过程中使用燃气、氧气燃烧装置是否设有火灾报警器、可燃气体报警器。  3.轧制型钢、线材、板、带、钢管和钢丝等生产时，各类安全联锁装置和防护设施齐全可靠。 | 查检测报告  查看记录  查看现场 |  |
| 11 | 压力容器 | 1.各种蒸汽集汽包、压缩空气集气包、喷煤系统喷吹罐、汽化冷却汽包、罐等各种压力容器和氧气瓶，氮气瓶等工业气瓶定期进行检测。  2.各类安全阀，压力表定期进行检测。 | 查检测报告 |  |
| 12 | 动力管线 | 1.各类燃气管线，架空敷设，在车间入口设切断阀。  2.氧气、乙炔、煤气、燃油管道不许与动力电缆安装在同一支架上。 | 查记录  查看现场 |  |
| 13 | 电气设备 | 1.电气室、计算机房、主电缆隧道、电缆夹层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器和灭火设施  2.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  3.安装避雷设施。 | 查记录  查看现场 |  |
| 14 | 其他管理 | 1.氢气、氮气炉、储气柜、球罐等危险性部位进行检修时，采取置换清洗措施。  2.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设备裸露转动或快速移动部分，设置安全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4.坑、沟、池、井、陡坡等部位是否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  5.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  6.计量检测用的放射源是否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放射物品使用许可证。 |  |  |
| 15 | 危险化学品库 | 1.库内危险化学品是否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  2.库内消防设施是否齐全、通道畅通。  3.库内是否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  4.库内是否有应急预案。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16 | 锅炉 | 1.锅炉产品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年度使用报告是否齐全。  2.压力表表面及表盘刻度是否清晰。  3.压力表指示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4.水位表外表是否清洁、明亮或漏气、漏水。  5.水位表最高、最低刻度是否有明显标志。  6.安全阀是否齐全、完整。  7.安全阀动作是否灵活，可靠。  8.排污阀是否有漏气、漏水现象。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17 | 电焊机 | 1.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处是否有可靠屏护。  2.焊机外壳PE接线是否正确，连接可靠。  3.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是否超过3m。  4.焊机使用场所是否清洁，无严重粉尘，周围无易燃易爆物。 | 查检测报告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水泥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1 | 安全防护 | 1.各种设备的外露传动部位应安装齐全可靠的防护装置（罩、网、套、盖、栏、门等）。  2.皮带机、链板运输机应设置紧急拉绳控制的紧急停机开关，且开关灵敏可靠。 | 查看现场 |  |
| 2 | 煤粉制备系统煤磨车间粉尘防爆安全措施 | 1.煤磨车间、煤均化库必须设置禁止烟火警示标志，必须建立动火申请制度，并严格遵守，有相关申请、批准记录。  照明灯具应满足防火要求。  2.电气设备防爆等级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除尘设备应选用煤磨专用的电除尘器或袋式除尘器。  5.除尘器上必须设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及报警装置。  6.除尘器进口必须设有快速切断阀或电动阀。  7.煤磨电除尘器入口处应设二氧化碳灭火装置。  8.电除尘器顶盖上应设防爆阀（除燃用无烟煤外）。 | 查看现场 |  |
| 3 | 煤磨、煤粉仓防火防爆设施设备 | 1.煤磨附近设置干粉灭火器或其他灭火装置。  2.煤磨进出口必须设置温度监测装置。  3.靠近煤磨入口热风管道和煤磨出口风管上应装防爆阀（除燃用无烟煤外）。  4.煤粉仓附近应设置干粉灭火器或其他灭火装置。  5.煤粉仓上必须设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及报警装置。  6.煤粉仓上应设置防爆阀（除燃用无烟煤外），且不少于2个。 | 查看现场 |  |
| 4 | 预热器废气处理系统一氧化碳监控报警装置 | 废气处理系统中，在电除尘器入口应设检测一氧化碳的装置。当一氧化碳含量达1.5%时，自动报警。一氧化碳含量达2%时，自动切断高压电源。 | 查看现场 |  |
| 5 | 预热器内清堵作业 | 预热器内清堵作业要编制有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专项作业方案。应有事故应急预案，且应定期进行事故救援演练。 | 查看相关资料、记录 |  |
| 6 | 回转窑传动装置及应急独立动力源设置 | 回转窑应设辅助传动装置，且需另设应急独立动力源。 | 查看现场 |  |
| 7 | 入窑作业 | 1.入窑作业要编制有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专项作业方案。  2.应有事故应急预案，且应定期进行事故救援演练。 | 查看相关资料、记录 |  |
| 8 | 警示标志 | 1. 在产生职业危害的区域、岗位，应当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2.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的设置应当统一、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机械制造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1 | 用电安全 | 1.配电室应有通风、防潮、防火、防尘、防触电、防小动物设施，并悬挂安全警示标语。  2.用电设备一般应采用一机一开关，一漏电保护器，过流保护器，一电控箱。  3.使用电气设备为防止人体触电必须正确使用绝缘、屏护、间距措施。  4.低压接户线应采用绝缘导线。  5.电源开关安装高度距离地面1.3-1.5m。明装插头一般在1.3-1.5m。暗装插座离地面高度取0.2-0.3m。灯具安装高度，室内一般为2.2-3m。室外3m。墙上灯具安装高度为2.5m。不足的要加防护。露天灯具开关采用防雨式，安装必须牢固可靠。  6.仓库不准使用带起辉器的光管，不准灯具加设在货物上空，照明灯泡应小于40瓦。危险品仓库只许装防爆电器，严禁使用普通电器，雷管、药库严禁加设电器设施。  7.电器设备的电源线应采用标准的扁三脚插头，不准用导线直接插入或挂接电源插座或开关。  8.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气绝缘和机械必须绝缘良好，完整无破损。  9.临时低压配电线路：  （1）安装临时低压配电线路必须经单位的动力、安技部门批准，临时线使用期为7天，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装设临时配电线路必须用良好的绝缘导线，架设时户内不得低于2.5m，户外不得低于3.5m，与设备水管、门窗等的距离在0.3m外，与道路交叉处不低于6m。  （3）临时配电线路必须装有总开关控制，每一分路装分开关和熔断器。  （4）分路线不得在灯头内并头，须用T字接法并用绝缘包布包好。  （5）所用电气设备金属外壳须有良好的接地保护或接零保护。 | 查看现场 |  |
| 2 | 特种设备安全 | 1.新装、易地移装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须按规定向政府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申报批准后才能进行施工。  2.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安装后经地市有关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准使用。  3.受压容器必须有完好的压力表，安全阀，乙炔瓶须有乙炔压力调节装置。  4.压延机、冲压机、碾压机、压印机等压力机械的施压部分必须有完好的安全保护装置（如各种防护装置，防护隔栏）与安全控制装置（如双手控制装置，光控制式保护装置或其他有效的安全控制措施），没有以上装置的不应使用。  5.锅炉、压力容器等的安全阀、压力表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才准运行使用。  6.第一、第二、三类的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装防雷装置，防雷装置须经气象部门检验合格才能使用。 | 查看现场 |  |
| 3 | 机械安全 | 1.在工作场所防止人体触及机械设备危险部位的安全距离（如人体自身肢体的上伸、下伸、向前、越过、旋转及伸入等动作所及机械设备危险部位的空间）应满足GB12265-90《机械防护安全距离》的要求。  2.机械设备的传动部位必须装防护装置：  （1）在地面或工作平台以下的坑内的机械运动件须用一盖板将其盖住，且盖板定位可靠，不产生位移，也可在地坑四周用护栏围住。  （2）离地面（或工作台）高度在300mm以下的传动装置可用“Π”形罩将其罩住或采用封闭式防护罩或在四周设置护栏。  （3）离地面或工作台高度在1m以下的水平布置的传动装置必须沿全长作全封闭式防护。  （4）倾斜布置或垂直布置的传动装置离地面（或工作台面）高度在2m（含2m）以下的部分必须用防护罩封闭起来。  （5）离地面（或工作台）高度大于1m或等于或小于2m的水平架空传动装置应沿其全长设防护装置，可以是全封闭或防护罩，也可以用“Π”形防护罩对其侧面和底面进行防护。  （6）离地面（或工作台）高度大于2m的架空传动装置如果跨越行人道或工作区域则应设置底部防护板。  （7）上、下运行系统之间的过道，应用防护栏隔离。  （8）跨过裸露的传动装置的人行道必须搭设专门的跨越平台，平台的两侧应用金属板或网全部防护。  （9）飞轮、齿轮、磨擦轮等应用全封闭式防护罩，也可用圆盘遮住外露的轮幅进行防护，齿轮可用带状防护装置遮挡齿面进行防护。  （10）外露轴端的长度大于轴径的1/2或表面不光滑者应用不旋转的金属盖帽或套筒罩住。  （11）有可能触及的传动装置若不便于封闭则应设置护栏。  3.木工圆锯床应有分离刀，排屑罩，皮带防护罩。  4.砂轮机应装有防护罩，磨削托架，防尘装置，砂轮法兰盘直径不得小于应夹砂轮名义直径的1/3。砂轮机应设单独的砂轮机房。  5.机械设备其他容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部位（如螺旋推进器的螺杆，绞肉机的绞刀，离心机的转鼓，落地风扇的扇叶等）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 查看现场 |  |
| 3 | 机械安全 |
| 4 | 工业卫生 | 1.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及其它有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要有密闭、通风、吸尘、净化的防护措施。且生产车间内空气中各有毒气体的浓度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允许最高浓度。生产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防毒面具。  2.高频、微波、激光、紫外线、红外线等辐射作业，应按危害因素的不同性质，采取屏蔽辐射源，加强个体防护。  3.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的作业点噪声不应超过85分贝，接触高噪声的工人应有防噪声措施。  4.高温（高于或等于32℃），低温（低于或等于5℃）的生产环境应有防暑降温或防寒保暖措施。  5.振动工作场所应有隔振或减振措施。  6.生产车间、作业场所的一般采光不低于50勒克斯。 | 查看现场 |  |
| 5 | 通用安全距离 | 1.严禁车间、仓库、宿舍同一建筑物（俗称“三合一”）。  2.生产车间与仓库、生产车间与宿舍、仓库与宿舍不准混合使用。  3.生产车间要保留足够的通道，车间人行通道不小于1m，车行道不小于1.8m，每个车间不得小于二个门口通道。  4.高于1.5m的走台或平台必须设有防护栏，走台或平台的净高度应大于1.8m，走台宽度应大于0.7m，台面周围踢脚板高度不少于0.15m。  5.升降口，工作台，走台要有不低于1.05m高的防护栏。  6.生产场地空间高度不得小于3.25m，每一工作人员所占生产地容积应不小于15m³。  7.电源开关和消防器材周围不准堆放物体，防止阻塞通道。  8.乙炔站，氧气站与车间或明火的距离应不少于200m。  9.乙炔站发生器（瓶），氧气瓶的存放和使用必须距离明火10m以上。乙炔发生器（瓶）与氧气瓶的距离应在5m以上，并不准在阳光下曝晒。  10.放射性物品，剧毒物品不能与其他物品同存一库。  11.炸药不能与起爆器材同存一库，氧化剂或具有氧化性的酸不能与易燃物品同存一库。  12.盛装性质相抵触气体的气瓶不可同存一库。  13.遇水燃烧，易燃自燃及液化气体等危险物品不可在低洼仓库或露天场地堆放。  14.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不准叠堆存放。  15.普通货物叠堆要整齐、稳固、高度不应超出2m以上。  16.仓库通道应不少于1.8m，堆与堆间通道不少于1m，堆与墙距不少于0.6m。  27.高压架空输电线路（中心线）与化工厂的距离为1.5倍塔杆高度。 |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轻工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1 | 一般机械 | 1.距地面2m以下设备设施的旋转部件必须有防护罩。  2.所有设备脚踏开关必须有防护罩。  3.各种容器、管道（输油、水、气）无腐蚀、无泄漏。  4.压力机械（冲床、剪床、压力机）、木工机械必须有安全防护装置。  5.工业炉窑、炉门、墙体、阀门完好无泄露、监测仪表灵敏。  6.注塑机防护罩、盖安装牢固且与电气连锁。  7.厂内车辆整洁，制动、传动、信号系统灵敏可靠。  8.金属切削机床防止夹具、卡具脱落装置完好，各种限位、连锁装置灵敏可靠。 | 查看现场 |  |
| 2 | 梯台 | 1.梯台、栏杆的尺寸应符合安全规定，无破损和裂纹。  2.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工作场所和平台须设置防护栏杆。  3.斜梯应设置防护栏杆（一般为0.7m）。  4.平台防护栏杆不低于1.05m，踢脚板不小于100mm。  5.直梯2m以上应设护笼，登平台处扶手栏杆不小于1.05m。  6.人字梯两梯间接线完好。  7.可伸缩结构梯撑锁装置可靠。  8.轮式移动平台轮子的限位、防移动装置可靠。 | 查看现场 |  |
| 3 | 特种设备 | 1.有产品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年度检验报告等。  2.锅炉三大附件（压力表、安全阀、水位计）齐全有效，定期检验。  3.各种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温度计）灵敏可靠，定期检验  各种压力管道、阀门无泄漏、无腐蚀。  4.热水锅炉有防超压装置。 | 查看现场 |  |
| 4 | 气瓶 | 1.气瓶分类存放，存放间距、防倾倒措施符合安全要求。  2.使用有资质充装气瓶单位充装的气瓶。 | 查看现场 |  |
| 5 | 电气设备 | 1.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外壳必须有保护接地。  2.移动式电气设备、手持电动工具、临时用电须安装漏电保护器。  3.插座安装距地面高度不小于1.3m，照明灯和吊扇距地面高度不低于2.5m，配电室内配电柜距墙壁间距不小于0.8m。  4.高度在20m以上建筑物及油罐区、变配电站等场所应安装避雷针（带、网）及防雷电波侵入装置，其接地电阻小于10Ω，并定期检查。 | 查看现场 |  |
| 6 | 电焊机 | 1.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连接处有可靠屏护。  2.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3m，且不得拖地或跨通道使用，焊接二次线连接良好，接头不超过3个。 | 查看现场 |  |
| 7 | 安全标识与防护 | 1.各种管道按规定涂安全色。  2.易发生事故场所要有安全警示标志，厂内主要道口有限速标志。  3.所有沟、壕、井口等必须有防护盖板或防护设施。 | 查看现场 |  |
| 8 | 危险化学品 | 1.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严禁烟火，在显著位置有安全警示标志。  2.易燃易爆场所门向外开（或双向开）。  3.现场整洁、无杂物，通风设施完好。  4.危险化学品贮存应分类存放，仓库内有通风隔热措施。  5.煤气站设备、管道的防爆安全装置完好。水封可靠，定期校验。 | 查看现场 |  |
| 9 | 劳动防护 | 1.工人在作业中应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工作帽等）。  2.女工禁穿高跟鞋、裙子，过颈根头发应放入工作帽内。  3.电工、电焊工、起重司机须穿绝缘鞋，高压作业须穿绝缘靴。  4.加工过程中有颗粒物飞溅的作业应戴防护眼镜。  5.操作旋转切削机床时严禁戴手套。  6.进行焊接作业应戴专用防护手套、护目镜。  7.进行有毒作业应戴防护口罩。  8.凡在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作业时，应挂安全带。 |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纺织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1 | 总体布局 | 重点车间（粉尘、易燃）、仓库、办公区、宿舍等是否分开设置，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住宿“三合一”现象，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消防规范。 | 查看现场 |  |
| 2 | 特种设备 | 锅炉、电梯、压力容器（含工业气瓶）、厂内机动车辆、起重设备、压力管道等是否按规定定期检测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仓库或车间）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 查看现场 |  |
| 3 | 安全防护 | 各种设备外露的旋转、切割、冲压、传动、轧点、挤压等危险部位是否安装了防护罩（网、套、盖、栏、门等）。经常需要调整及维护的设备中旋转、打击、切割、冲压、挤压等危险运动部位、部件是否具有机械联锁和电气联锁的保险措施。 | 查看现场 |  |
| 4 | 消防安全 | 1. 各种水喷淋、干粉、泡沫灭火器、消防水池、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管网、消防泵房等设施是否经消防部门检验合格。 2. 设备、场所的危险部位是否设置了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3. 生产车间、库房等是否按消防规范划分防火分区，并采用防火墙、防火门或防火卷帘进行分隔。厂房的建筑结构是否符合相应耐火等级要求。 4. 逃生通道、楼梯、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工作期间不得上锁。疏散用门是否朝向疏散方向开启。车间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和仓库是否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 | 查看现场 |  |
| 5 | 用电安全 | 各种电气设备的接地连接是否规范可靠。手持电气设备（电熨斗、吊瓶熨斗）、移动电气设备、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是否绝缘良好，有无定期检测电阻记录。 | 查看现场 |  |
| 6 | 劳动防护 | 是否为员工配备合适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员工是否按要求正确佩戴使用。 | 查看现场 |  |
| 7 | 职业健康 | 车间内防烫伤辐射、隔声降噪、降温除尘、排废清毒、排风等设施是否有效、良好。 |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烟草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1 | 压力容器 | 1.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在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合格期间内。  2.各类管道无泄漏，蒸汽、热水管道应加保温、防护层，且完好无损，管道构架牢固可靠。  3.蒸汽压力管道的压力表设置上限红线标志，压力值不能超过红线。  4.锅炉操作人员、水质化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  5.锅炉压力表定期效验，强检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铅封完好。检验、校验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保存记录。一般压力表按规定周期进行校验。  6.锅炉安全阀定期效验，安全阀至少每年检验一次，铅封完好。设备有排气试验装置的，运行时每周应进行一次手动排气试验，每月进行一次自动排气试验，并做好运行记录。 | 查看现场  查看资料 |  |
| 2 | 压力容器 | 1.本体、接口部位的焊缝、法兰等部件应无变形、无腐蚀、无裂纹、无过热及泄露等缺陷，油漆应完好。支座支撑应牢固，连接处无松动、移位、沉降、倾斜、开裂等缺陷，注册登记证号应印制在本体上。  2.压力表指示灵敏，刻度清晰，并在容许最高压力处标志红线，铅封完整，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压力表量程选用容器设计压力的2倍，最小不能小于1.5倍，最大不能超过3倍。  3.安全阀铅封完好，动作可靠，介质泄放点安全合理。安全阀与本体之间不得装设截止阀。  4.压力容器按规定定期检验。  5.压力容器安全阀一年校验一次。  6.压力容器强检压力容器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检验、校验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保存记录。 | 查看现场  查看资料 |  |
| 3 | 压力管道 | 1.压力管道进行使用注册登记，现场悬挂登记标志和检验合格标识。  2.压力管道的漆色、色环，流向指示、危险标识等应明显、流向清晰。  3.热力管道的保温层应完好无损。  4.架空管道支架牢固合理。管道的支承，吊架等构件均应牢固可靠，无锈蚀。  5.管道危险标识明显，标识正确，符合规范要求。管道应严密，无泄露。  输送助燃、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凡少于5枚螺钉连接的法兰应接跨接线，每200m长度应安装导除静电接地装置。 | 查看现场  查看资料 |  |
| 4 | 电梯 | 1.电梯应按特种设备进行使用登记。电梯操作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2.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并保持记录。  3.在用电梯的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应当按期由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并保存记录。  4.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标明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5.轿厢内应装有紧急报警装置。  6.轿箱内应有应急照明。  7.电梯轿厢门及安全装置无缺陷  8.轿箱门应开启灵敏，防夹人安全装置完好有效。  9.机房内应通风、屏护良好，无杂物。  10.机房中每台电梯应单独装设主电源开关，并有易于识别（应与曳引机和控制柜相对应）的标志。该开关位置应能从机房入口处迅速开启或关闭。 | 查看现场  查看资料 |  |
| 5 | 仓库 | 1.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未经批准不准架设临时线路。低压线路和配电箱、柜、板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相关要求。  2.烟草及烟草制品库房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并有防潮、防雨等保护措施，库房无人时必须拉闸断电。  3.库内应使用防电燃灯具或防爆灯具。光源宜选用小功率金属卤化物灯或电磁感应灯。  4.实现定置存放，每个库房单独编制定置图或设置现场标识，规定物资存放的具体间距、区域等。现场有定置线或区域标志。  5.每垛占地面积不应大于100㎡。垛与垛之间距不小于1m。垛与柱、梁之间距不小于0.3m。垛与墙之间距不小于0.5m。堆垛与灯的距离不应小于0.5m。  6.库房内，应安装自动火灾监控报警系统。每年检查检测合格。  7.所在建筑物应当安装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 | 查看现场  查看资料 |  |
| 6 | 变配电 | 1.门应向外开，高压室门应向低压室开，相邻配电室门应双向开。  2.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等通向变电室外部的门和窗、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空洞、架空线路及电缆进出口线路的穿墙透孔和保护管等敞开部位，均应加装防止小动物进入的金属网或其他建筑材料，网孔应小于10mm×10mm。  3.变配电操作运行、维修人员应经过有资质单位培训，取得电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由本人随时携带或保存在工作地。  4.断路器及其操作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修。  5.安全用具和防护用品检测周期按国家和地方相应标准执行。其中绝缘手套、绝缘靴、高压验电器每半年由供电部门或其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一次检验，保存记录。 | 查看现场  查看资料 |  |
| 7 | 车辆 | 1.底盘各部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  2.驾驶室内各控制仪表及操纵机构齐全有效。  3.制动系统各部件灵活有效，无渗漏现象，车辆制动距离符合相关要求。  4.灯光系统、喇叭符合要求。雨刷器工作正常。  5.润滑系统油质清洁、油位正常，油管清洁无裂纹，无渗漏油现象。  6.安全带、备用胎、车身反光标识、停车三角警告牌等齐全、完好。  7.车辆应配备灭火器，且在有效期内，压力等指标合格。  8.检查发动机润滑油的油平面、动力转向液压油油面、冷却液液位、挡风玻璃冲洗液量是否符合要求 |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商贸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1 | 建筑物 | 1.不得在设有营运场所或仓库的建筑内设宿舍或饭堂。  2.普通仓库与营运场所应分楼层设置，确因需要而同层时，应用实体砖墙砌至梁板底部，且不留缝隙。  3.仓库、营运场所、办公室、员工宿舍不得用可燃材料装修、分隔。  4.孔洞口、楼板、基坑等临边应有防护设施。  5.建筑物应按规定安装避雷装置。 | 查看现场 |  |
| 2 | 仓储设施 | 1.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按国家标准、规范存放，并由专人管理。  2.堆放易潮物品仓库的地面必须高于本区的基准面，并有防潮防雨淋设施。  3.易燃、易潮物资仓库应有防水、防潮设施。  4.仓库安全通道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保持畅通。  5.仓库安全出口按消防设计要求设置，工作期间不得上锁。物品堆垛应严格按有关要求堆放。需夜间作业的仓库每个门口上方须安装应急照明灯。  6.库区内应有明显的交通行驶、安全警示等标志。 | 查看现场 |  |
| 3 | 人员密集场所 | 1.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配件齐全，水带与接口绑扎牢固，消火栓内有水且压力正常。  2.储压式灭火器压力符合要求，压力表指针在绿区。  3.封闭楼梯间应设常闭式防火门，且能自行关闭。  4.防火卷帘下方无障碍物。  5.手动测试防火卷帘，卷帘能下落至地板面。  6.任选一个探测器进行吹烟或摁下手动报警按钮，控制设备能正确显示火灾报警信号。  7.发出警报后，值班员或专（兼）职消防员携带手提式灭火器到现场确认，并及时向消防控制室报告。 | 查看现场 |  |
| 4 | 电气设备 | 1.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外壳必须有保护接地。  2.移动式电气设备、手持电动工具、临时用电须安装漏电保护器。  3.插座安装距地面高度不小于1.3m，照明灯和吊扇距地面高度不低于2.5m，配电室内配电柜距墙壁间距不小于0.8m。  4.高度在20m以上建筑物及油罐区、变配电站等场所应安装避雷针（带、网）及防雷电波侵入装置，其接地电阻小于10Ω，并定期检查。 | 查看现场 |  |
| 5 | 特种设备 | 1.有产品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年度检验报告等。  2.锅炉三大附件（压力表、安全阀、水位计）齐全有效，定期检验。  3.各种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温度计）灵敏可靠，定期检验  各种压力管道、阀门无泄漏、无腐蚀。   1. 热水锅炉有防超压装置。   5.气瓶分类存放，存放间距、防倾倒措施符合安全要求。 | 查看现场 |  |
| 6 | 劳动防护 | 1.工人在作业中应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工作帽等）。  2.女工禁穿高跟鞋、裙子，过颈根头发应放入工作帽内。  3.电工、电焊工、起重司机须穿绝缘鞋，高压作业须穿绝缘靴。  4.加工过程中有颗粒物飞溅的作业应戴防护眼镜。  5.操作旋转切削机床时严禁戴手套。  6.进行焊接作业应戴专用防护手套、护目镜。  7.进行有毒作业应戴防护口罩。  8.凡在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作业时，应挂安全带。 |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建筑施工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1 | 安全防护 | 1.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2.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应当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3.施工现场应配备消防灭火器材。  4.施工现场临边设置不低于1.2m的防护栏杆。  5.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网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施工现场楼梯口和预留洞口防护符合要求。  7.临街和通道口搭设的防护棚严密、牢靠，防护棚长度符合坠落半径要求。  8.电梯井口有可靠的洞口防护措施，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且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安全网。  9.悬挑式物料钢平台在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2 | 临时用电 | 1.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履行审核手续。  2.安全技术交底资料齐全、有效。  3.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定符合要求。  4.配电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箱体结构、箱内电气设置、进出线路、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和用电设备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5.漏电保护器参数符合要求。  6.外电防护设施设置符合要求，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无施工、建造临时设施。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3 | 基坑工程 | 1.基坑工程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基坑监测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3.基坑支护结构变形控制值符合规范要求。  4.基坑坡顶、坡面和坡底有适当的排水措施。  5.基坑支护结构完整。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4 | 脚手架 | 1.架体基础符合要求。  2.扫地杆距离符合要求。  3.杆间间距、连接方式、斜支撑、剪刀撑设置位置和角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连墙件设置符合要求。  5.安全网设置符合要求。  6.作业层防护栏杆符合要求。  7.脚手板符合要求。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5 | 吊篮 | 1.防坠安全锁标定符合要求。  2.上限位装置符合要求。  3.安全绳安全带固定位置符合要求。  4.防护栏杆符合要求  5.防护顶板符合要求。  6.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符合要求。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6 | 塔式起重机 | 1.载荷、行程、起升、回转、变幅等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2.塔式起重机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供电。  3.基础（轨道）与承载力满足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要求，排水通畅，并与基坑保持安全距离。  4.避雷接地装置牢固可靠，接地电阻等符合规定。  5.吊钩、滑轮、卷筒应符合规范要求，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  6.钢丝绳、吊索具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7 | 施工升降机 | 1.地面防护围栏符合规范要求。  2.停层平台等防护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3.按规定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且灵敏有效。  4.安装极限开关、上限位开关及下限位开关等安全装置并灵敏有效。  5.附墙架采用标准产品且已进行设计计算。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8 | 人员持证上岗 | 1.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3.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  4.从业人员或新进场人员按要求进行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特种设备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一、锅炉 | | | | |
| 1 | 锅炉使用  注册登记 | 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 查看锅炉注册登记资料，检查是否有《使用登记证》。 |  |
| 2 | 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 查看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格证，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作业项目为A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  |
| 3 | 作业人员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 查看作业人员资格证：作业人员应取得与使用锅炉相对应作业项目G1（工业锅炉司炉）G2（电站锅炉司炉）G3（锅炉水处理）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
| 4 | 锅炉定期检验 |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查看定期检验报告：应具有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锅炉定期检验报告。 |  |
| 5 | 锅炉上的安全阀、压力表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查看安全阀、压力表有关证书：安全阀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校验报告。压力表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 |  |
| 二、压力容器 | | | | |
| 1 | 压力容器使用  注册登记 | 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 查看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资料，检查是否有《使用登记证》。 |  |
| 2 |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 查看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格证，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作业项目为A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  |
| 3 | 作业人员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 查看作业人员资格证，固定式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应取得作业项目为R1（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R2（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R3（氧舱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
| 4 |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查看定期检验报告：应具有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 |  |
| 5 | 压力容器上的安全阀、压力表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查看安全阀、压力表有关证书：安全阀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校验报告。压力表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 |  |
| 三、工业压力管道 | | | | |
| 1 | 工业压力管道注册登记 | 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 查看压力管道注册登记资料，检查是否有《使用登记证》。 |  |
| 2 |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 查看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格证，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作业项目为A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  |
| 3 | 作业人员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 查看管理人员资格证，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作业项目为A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  |
| 4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 |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查看定期检验报告：应具有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报告。 |  |
| 5 | 压力管道上的安全阀、压力表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查看安全阀、压力表有关证书：安全阀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校验报告。压力表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 |  |
| 四、气瓶 | | | | |
| 1 | 气瓶注册登记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 查看气瓶注册登记资料，检查是否有《使用登记证》。 |  |
| 2 | 气瓶定期检验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查看定期检验报告：应具有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气瓶定期检验报告。 |  |
| 五、电梯 | | | | |
| 1 | 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查看《使用登记证》、《检验合格标志》、《检验报告》或查阅档案，在检验有效期内。 |  |
| 2 | 管理机构 |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 查看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格证，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作业项目为A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  |
| 3 | 作业人员 | 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m/s的乘客电梯，以及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由持证电梯司机操作。 | 查看现场作业人员资格证：电梯作业人员应持作业项目为T（电梯修理）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  |
| 4 | 维护保养 |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 查看现场维保合同及维保单位资质情况。 |  |
| 5 | 报警及救援 | 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人员能够随时进行有效联系。 | 查看现场测试。 |  |
| 维保单位应设立24h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应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地实施现场救援，直辖市或设区的市抵达时间不超过30min，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h。 | 查看现场测试。 |  |
| 六、起重机械 | | | | |
| 1 | 使用登记及  定期检验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查看《使用登记证》、《检验合格标志》、《检验报告》或查阅档案，在检验有效期内。 |  |
| 2 |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 | 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 查看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格证，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作业项目为A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  |
| 3 | 作业人员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 查看作业人员资格证，起重机作业人员应取得作业项目为Q1（起重机指挥）Q2（起重机司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
| 七、客运索道 | | | | |
| 1 | 使用登记及定期检验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查看《使用登记证》、《检验合格标志》、《检验报告》或查阅档案，在检验有效期内。 |  |
| 2 | 管理机构 |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 查看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格证，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作业项目为A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  |
| 3 | 作业人员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 查看现场。作业人员应持有与作业项目对应的S1（客运索道修理）S2（客运索道司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  |
| 4 | 例行检查 | 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 查看现场相应记录表格。 |  |
| 5 | 应急救援 | 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查看现场应急预案、营救装备、急救物品以及应急演练的见证材料 |  |
| 6 | 警示标识  及防护措施 | 客运索道应当设置安全隔离区、安全须知和明显的警示标识，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在索道站房及乘客候乘点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防雷击和防风雨设施。 | 现场查验索道站售票处、人员入口、站房、乘客候乘点等。 |  |
| 八、大型游乐设施 | | | | |
| 1 | 使用登记及  定期检验 | 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查看《使用登记证》、《检验合格标志》、《检验报告》或查阅档案，在检验有效期内。 |  |
| 2 | 管理机构 |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 查看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格证，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作业项目为A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  |
| 3 | 作业人员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 作业人员应持有与作业项目对应的Y1（大型游乐设施修理）、Y2（大型游乐设施操作）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  |
| 4 | 例行检查 | 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 查看现场相应记录表格。 |  |
| 5 | 应急救援 | 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查看现场应急营救装备、急救物品以及应急演练的见证材料。 |  |
| 6 | 警示标识  及防护措施 | 大型游乐设施应当设置安全隔离区、安全须知和明显的警示标识，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 现场查验。 |  |
| 九、场内机动车辆 | | | | |
| 1 | 使用登记及定期检验 | 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查看《使用登记证》、《检验合格标志》、《检验报告》、场（厂）内机动车辆牌照或查阅档案，在检验有效期内。 |  |
| 2 |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 | 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 查看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格证，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作业项目为A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 |  |
| 3 | 作业人员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 查看现场，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应的作业项目为N1（叉车司机）N2（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道路运输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1 | 道路运输企业GPS动态监管  制度 | 1.GPS应有专人值守。  2.应登记台账。  3.及时处理有关违章违规行为。 | 查看现场 |  |
| 2 | 危险货物运输 | 1.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质量应有检验合格标志。  2.应配备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3.应有专用停车区，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 查看现场 |  |
| 3 | 城市客运  车辆安全 | 1.车辆安全性能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规定：执行国家标准，定期对车辆安全性能进行检验，在用运营车应检、未检车数对比。查验车辆安全性能检验合格的资料、记录。  2.按照《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CB/T18344—2001）要求：实施一级、二级维护，确保运营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在用运营车应维护数、实际维护数对比，达到100%。维护出厂检验记录等资料，合格率达到100%。  3.车辆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锤、警示牌、灭火器。  4.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运营车辆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8年。公交客运汽车使用13年。 | 查看现场  查看资料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水上运输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1 | 登记检验 |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2 | 船舶设备设施 | 1.船舶标志应当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2.船舶应当按规定配备救生设备。开敞式快艇、游乐船应当保证船上人员全部穿戴救生衣后，方可开船。 | 查看现场 |  |
| 3 | 船舶通航管理 | 1.禁止船员饮酒后驾驶、操纵船舶，或者在浮动设施上作业。  2.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夜间航行。非载客船从事载客活动。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相互追逐、竞驶以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 |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车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1 | 汽车客运站  进出站检查 | 1.进出站应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无关车辆不进站。超载客车不出站、安全例检不合格客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乘客和驾驶员不系安全带不出站）。  2.行包安检设备应正常有效使用。  3.出站口应安排专人登车检查。  4.出站登记表应规范填写。 | 查看现场 |  |
| 2 | 汽车客运站进站  车辆营运手续  是否齐全有效 | 1.车辆行车本、检车记录应真实完整。  2.检查车辆档案、维修登记记录，应在有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检修。  3.检查人员应现场上车检查。 | 查看现场 |  |
| 3 | 城市公交枢纽（场）站安全 | 停车场、公交枢纽配备安保人员、灭火器。停车场有围墙或栅栏。 |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学校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1 | 消防安全 | 1.学校各类场所按规定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建有校内义务消防队。  2.加强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时添置应配器材，经常检查消防水管、消防栓状态，有检查、维修保养档案。  3.学校各类用房按规定设置防火隔离门和疏散通道，隔离门安装开启方向必须向外且无损坏，同时要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标志设置正确、醒目。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2 | 交通安全 | 1.加强校车管理，校车必须检验合格，并定期维护和检测。驾驶员应当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没有致人伤亡的交通责任事故。  2.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交通安全警示标牌是否规范。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3 | 用电安全 | 1.学校各类场所电线无老化、无私拉乱接、护套破损、零线与火线绞缠现象，电脑室、多媒体教室等场所的强、弱电必须分开。电器连接科学合理。  2.电线规格须与电器容量相匹配，不得超负荷使用，不准使用大功率白炽灯炮，且白炽灯上的悬挂电线长度要适当。  3.各类电器盒要完好无损，盒内电线不得外露与裸露。 | 查看现场 |  |
| 4 | 实验室安全 | 1.有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员工作职责、实验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责任人，并置于实验室显著位置。  2.严格建立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制度，保证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安全地点，并有专人保管。  3.定期对实验室的吊扇、照明灯具、大功率电器插头插座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事故隐患。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5 | 校舍安全 | 1.加强对大跨度建筑房梁和尖顶房、被天棚遮档的木屋架、水泥屋架、钢屋架的检查监控工作。加固完善学校围墙和门房。  2.做好校舍墙体缝隙、倾斜、局部变形、木架梁的虫蛀、钢架梁焊缝、锈蚀程度、尖顶屋面的挂瓦下滑等监控工作。  3.楼梯及高地、水池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要设置警示牌、指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措施。  4.校内施工场地要用安全网或篱笆隔离施工，学校要与施工单位签定安全责任协议。  5.学校不得将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出租校园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 | 查看现场 |  |
| 6 | 食品卫生安全 | 1.食堂工作人员持健康证，工作时须穿戴工作衣帽。  2.生熟食品必须分开，无过期变质食品。  3.清洗、消毒要有标记，食堂要有防蝇防鼠设施。  4.学校超市、小卖部进货渠道正规，环境整洁、卫生，无“三无”食品，无过期霉变食品。 | 查看现场 |  |
| 7 | 教学安全 | 1.学校应当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教学计划组织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并根据教学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帮助措施，体育设施和器械符合标准、牢固无安全隐患。  2.学生在教学楼进行教学活动和晚自习时，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同时安排人员巡查，楼道应配备应急照明，防止发生停电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8 | 特种设备安全 |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无随意改装现象。  2.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设备安全，并认真填写记录。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1 | 安全保卫 | 配备专门保安人员每日值班巡逻。有警务室，有报警标识。有监控设备。 | 查看现场 |  |
| 2 | 病房 | 病房灭火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病房疏散标识和应急指示灯亮不亮。每个病房应有安全疏散图，大的公共区域应有大的安全疏散图。疏散通道途中门不能上锁，疏散通道途中不能堆放杂物。 | 查看现场 |  |
| 3 | 毒麻药品  危险化学品 | 1.毒麻药品、危险化学品安全存放要有双人管理的保险柜存放。  2.毒麻药品、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有人员值班，有监控设备监控。  3.放射源存放有防盗门、报警系统、摄像头，有安全操作流程。 | 查看现场 |  |
| 4 | 电梯 | 有年检证明，工作人员有操作证，有维保记录（每月1次）。 | 查看现场 |  |
| 5 | 高压氧舱 | 设备有合格证、年检证明。工作人员有操作证，有进仓教育记录。 | 查看现场 |  |
| 6 | 压力容器 | 有年检证明、工作人员有特殊设备上岗证，设备有合格证。 | 查看现场 |  |
| 3 | 消防安全 | 1.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配件齐全，水带与接口绑扎牢固，消火栓内有水且压力正常。  2.储压式灭火器压力符合要求，压力表指针在绿区。  3.封闭楼梯间应设常闭式防火门，且能自行关闭。  4.防火卷帘下方无障碍物。  5.手动测试防火卷帘，卷帘能下落至地板面。  6.任选一个探测器进行吹烟或摁下手动报警按钮，控制设备能正确显示火灾报警信号。  7.发出警报后，值班员或专（兼）职消防员携带手提式灭火器到现场确认，并及时向消防控制室报告。 |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商（市）场、影剧院、歌厅、网吧、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1 |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  消防车通道 |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保持畅通，未占用、堵塞、封闭。 | 查看现场 |  |
| 2 |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 1.在疏散路线墙壁下方、安全出口等处是否设置了蓄光式疏散指示标志并能正常工作。  2.是否设置了应急照明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 | 查看现场 |  |
| 3 | 室内消火栓、灭火器 | 1.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配件齐全，水带与接口绑扎牢固，消火栓内有水且压力正常。  2.储压式灭火器压力符合要求，压力表指针在绿区。 | 查看现场 |  |
| 4 | 防火门、防火卷帘 | 1.封闭楼梯间应设常闭式防火门，且能自行关闭。  2.防火卷帘下方无障碍物。  3.手动测试防火卷帘，卷帘能下落至地板面。 | 查看现场  现场测试 |  |
| 5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任选一个探测器进行吹烟或摁下手动报警按钮，控制设备能正确显示火灾报警信号。  2.发出警报后，值班员或专（兼）职消防员携带手提式灭火器到现场确认，并及时向消防控制室报告。 | 查看现场  现场测试 |  |
| 6 | 消防水泵房 | 1.配电柜上控制消火栓泵、喷淋泵、稳压（增压）泵的电控开关设置在自动（接通）位置。  2.消防水泵能现场、远程启动。 | 查看现场 |  |
| 7 | 消防控制室 | 1.每班值班员不少于2人，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2.值班员能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在控制室张贴），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  3.消防控制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正确显示火灾报警信号和消防设施的动作、状态信号，能正确打印有关信息。 | 查看现场  询问了解 |  |
| 8 | “四个能力”建设 | 员工应能掌握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四个能力”是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 现场询问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旅游景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1 | 特种设备 | 景区景点内游乐设施、索道、缆车等设备设施和交通工具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在运营前进行全面的检查，严禁带故障运行。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2 | 安全监控 | 安全监控系统齐备、有效。 | 查看现场 |  |
| 3 | 水上交通 | 水面活动项目配备专业救护人员和救护设施，水上交通工具按规定配足救生衣或救生圈。 | 查看现场 |  |
| 4 | 消防 | 建立义务消防队伍、保持消防通道畅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5 | 警示标示 | 旅游线路上塌方、滑坡、险峻的山林游步道、水面、瀑布、洞穴，游乐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地等涉及游客安全的地段和区域设置明显、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 |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电厂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1 | 安全设施 | 1.楼板、升降口、吊装孔、地面闸门井、雨水井、污水井、坑池、沟等处的栏杆、盖板、护板等设施齐全，符合国家标准及现场安全要求。因工作需拆除防护设施，必须装设临时遮拦或围栏，工作终结后，及时恢复防护设施。  2.电气高压试验现场应装设遮拦或围栏，设醒目安全警示牌。  3.热水井、污水井具有防人员坠落措施。  4.梯台的结构和材质良好，钢直梯护圈和踢脚板等防护功能齐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  5.机器的转动部分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如栅栏）齐全、完整，露出的轴端设有护盖。  6.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接地装置齐全、完好。  7.生产现场紧急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 | 查看现场 |  |
| 2 | 电气安全 | 1.配电室与其它建筑物间有足够的安全消防通道。与爆炸危险场所、有腐蚀性场所有足够的安全间距。  2.配电室门应向外开，高压室（间）门应向低压间开，相邻配电室门应双向开。  3.配电室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类小动物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4.配电装置室内通道应保证畅通无阻，不得设置门槛，并不应有与配电装置无关的管道通过。  5.有规定的警示标志及工作标志。  6.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  7.电缆穿墙或楼板的孔洞用防火材料封堵完好。 | 问询  查看档案  查看现场 |  |
| 3 | 防爆安全 | 1.现场承压设备及管道系统经过定期检验合格，安全附件齐全、完好，材质符合安全要求，承压能力满足系统运行工况。  2.高压气瓶无严重腐蚀或严重损伤，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色标、色环清晰，安全装置良好，存放符合要求，使用符合安全规定。  3.蓄电池室、油罐室、油处理室等重点场所使用防爆型照明和通风设备，配备有必要的防爆工具。 | 查看档案  查看现场 |  |
| 4 | 消防安全 | 1.消防泵至少有两套独立电源，且具有自启动和远方启动功能，火灾报警及自动灭火、隔离系统正常并投入运行。  2.电缆和电缆构筑物安全可靠，电缆隧道、电缆沟排水设施完好，电缆堵漏及照明符合要求，电缆主隧道及架空电缆主通道分段阻燃措施符合要求，特别重要电缆应采取耐火隔离措施或更换阻燃电缆。重要电缆夹层、竖井、沟等区域应配备电缆监控装置以及防火门（墙）等设施。  3.现场电缆敷设符合安全要求，操作直流、主保护、直流油泵等重要电缆采取分槽盒、分层、分沟敷设及阻燃等特殊防火措施。 | 查看档案  查看现场 |  |
| 5 | 机械安全 | 1.机械设备外露转动部分有防护罩，并设有必要的闭锁装置。  2.机床配置的各种安全防护装置及安全保护控制装置应齐备，性能可靠。  3.较长输送距离的机械，在其需要跨越处应设置带护栏的人行跨梯。  4.带式输送机的尾部滚筒及其他所有改向滚筒轴端处，应分别加设护罩及可拆卸的护栏，所配重锤行程地面处应设置高度1.5m的护栏，运行通道侧应设有不低于上托辊最高点的可拆卸的栏杆。  5.运煤胶带机沿线应设置拉线开关，设有启动预报装置和防止误启动装置。  6.露天贮煤场轨道机械须装有夹轨钳和锚定装置。  7.机械设备检修应进行系统隔离并有防转动措施。 | 查看现场  目测 |  |
| 6 | 标志标识 | 1.设备名称、编号、手轮开关方向标志及阀位指示应齐全、清晰、规范。  2.管道介质名称、色标或色环及流向标志齐全、清楚、正确。  3.安全标志标识齐全、规范，符合国家规定，满足有关安全设施配置标准要求。  4.安全标志标识应设在醒目位置，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附件的醒目处。  5.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疏散场地标识应明显。 | 查看现场 |  |
| 7 | 粉尘防护 | 1.输煤、制粉、锅炉、除灰、脱硫等设备及其系统的扬尘点空气中粉尘含量应符合标准要求。  2.在区域内设置粉尘提示标志。在此区域作业的人员应配备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 | 查看现场 |  |
| 8 | 噪声防护 | 1.磨煤机、碎煤机、排粉机、送风机、给水泵、汽轮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降低噪声的有效措施。  2.在区域内设置噪声提示标志。在此区域作业的人员应配备耳塞等防护用品。 | 查看现场 |  |
| 9 | 防毒、防化学  伤害 | 1.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如：酸、碱、氨、联胺、SF6.等化学品）、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确定地上布置的酸碱贮存设备周围应设耐酸、碱防护围沿，围沿内容积应大于最大一台酸、碱设备的容积。当围沿有排放措施时，可适当减小其容积。酸、碱贮存区域内应设安全淋浴器。  2.地上布置的酸碱贮存设备周围应设耐酸、碱防护围沿，围沿内容积应大于最大一台酸、碱设备的容积。当围沿有排放措施时，可适当减小其容积。酸、碱贮存区域内应设安全淋浴器。  3.加氯系统应设有泄氯报警装置和氯气吸收装置且符合要求。加氯间、联氨仓库及加药间、电气检修间的浸漆室、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操作间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应设置通风柜及机械通风装置。  4.氨罐储存区应有自动监测装置、报警装置、水喷淋系统、冲洗设施、安全信号指示器、逃生风向标等。 | 问询  查看档案  查看现场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水库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1 | 大坝 | 1.坝顶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植物滋生等现象。防浪墙无开裂、挤碎、架空、错断、倾斜等。迎水坡、背水坡护面或护坡无损坏，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冲刷或植物滋生等现象。近坝水面无冒泡、变浑或漩涡等异常现象。  2.日常巡视检查每月两次，年度巡视检查在每年汛前、汛后及高水位、低气温时各一次。监测资料、检查记录规范、齐全。 | 查看现场  检查记录 |  |
| 2 | 闸门及启闭机 | 1.闸门无锈蚀情况，能正常启闭，关闭时无漏水状况。  2.闸墩、门槽、胸墙、门墩、牛腿等部位无裂缝、剥蚀、老化等异常情况。  3.液压系统无渗漏油情况。  4.自身检查记录规范、齐全。 | 查看现场  检查记录 |  |
| 3 | 配电室及备用电源室 | 1.室内整洁，设备上无污物。  2.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3.消防设备、设施齐全。  4.操作记录规范、齐全。  5.发电机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训练且持证上岗。  6.发电机附近不得存放燃油或其它易燃物品，并设有消防器材。 | 查看现场  检查记录 |  |
| 4 | 溢洪道 | 1. 进水段无坍塌、崩岸、淤堵或其他阻水现象，流态正常。 2. 堰顶或闸室、闸墩、胸墙、边墙、溢流面、底板无裂缝、渗水、剥落、冲刷、磨损、空蚀等现象。 3. 伸缩缝、排水孔完好。 | 查看现场  检查记录 |  |
| 5 | 穿坝建筑物 | 穿坝建筑物（构筑物）完好无损，无坍塌、脱落、损毁等表象，无漏水、渗漏表象。 | 查看现场  检查记录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清单（现场部分）

行业领域：粮食仓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办法 | 检查结果 |
| 1 | 仓房安全 | 粮仓要保持完好状态，不得擅自改变粮仓建筑结构，不得使用危仓险库存粮，不得超安全装粮线存粮，简易仓房及成品粮仓不得散存原粮。 | 查看资料  查看现场 |  |
| 2 | 储粮安全 | 定期对库存粮食的温度、水分、湿度、害虫等进行检测，储粮数量不得超过安全线。 | 查看现场 |  |
| 3 | 储粮化学药剂管理 | 药品专库储存，药品库距办公区、居住区和水源地30m以上，高于50年一遇洪水1m以上，结构坚固并有消防通道，设置警示标志。药品存放、收发、领用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 查看现场 |  |
| 4 | 消防和用电安全等 | 大型粮库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水池、铺设消防管网、安装消防栓等）和消防器材（消防水龙带、灭火器等）。库内用电线路、电器装置符合规定，仓房用防爆灯照明，配电箱上锁。库区禁止吸烟、使用明火，并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 | 查看现场 |  |
| 5 | 作业现场管理 | 收购、出入仓等作业现场设置作业警示标志，有专人现场管理。机械设备使用规范，车辆、人员进出有序。开展高空作业（高大平房仓、筒仓出入仓作业等），按规定系安全带（绳）。立筒仓要安装除尘装置，防止粉尘爆炸。油罐进油应通风散气，防止溶剂挥发积聚爆炸。 | 查看现场 |  |